

#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暂不作硬性要求。

#### 1. 学生会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6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个
6. 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 为：2024 年 6 月 1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研究生会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4年6月1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

## 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自评表

### 1. 二级学生会

项目	符合标准的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4	院学生会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4	院学生会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4	院学生会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4	院学生会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14	院学生会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4	院学生会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4	院学生会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4	院学生会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4	院学生会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4	院学生会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4	院学生会



技术学院														
新生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西安圣彼得堡理工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2. 二级研究生会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2	院研究生会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2	院研究生会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12	院研究生会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12	院研究生会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2	院研究生会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2	院研究生会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并，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2	院研究生会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2	院研究生会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2	院研究生会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2	院研究生会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	12	院研究生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中国书法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 二、《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上级学联和学校团委共同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参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接受全国学联和陕西省学联的指导。

第三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行为准则。

第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全体同学的根本利益，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在维护国家和人民整体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正确表达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

（三）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的优势，带领广大同学创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良好的教学、学习、生活环境。

（四）积极组织和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致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发展同各兄弟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合作，广泛交流，增进友谊，提升学校影响力。

第六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取得西安工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者，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进行监督，并具有提

出建议、质询及批评的权利。

（三）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政治、学术、科技、文体活动的权利。

（四）对于本会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在坚决执行的同时有保留意见和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五）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本会事务，参与组织本会活动的权利。

（六）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

####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牢固地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

心集体，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六）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搞好本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七）服从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交给的工作任务。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西安工业大学学生行使权力的最高机构。大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由各学院学生会按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民主选举产生。大会代表必须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会会员。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通过，报校党委和省学联批准后，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

- （一）审议上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三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是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接受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监督，对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和主要任务：

（一）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有关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事务；

（二）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讨论、通过由委员会委员提交的有关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议案；

（四）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

（五）讨论应由委员会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研代会）的常设机构，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流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秘书长由团委委托并接受学生会聘任的专职团干部兼任。

第十六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负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集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二) 向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学校党委、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三) 受委员会委托，指导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四)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

(五) 代表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对外联系。

第十七条 学生会设立办公室、文体部、权益服务部，研究生会设立办公室、文体部、权益服务部、学术部，各部原则上设负责人 2-3 名。

####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基层组织由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班委会组成。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

(一) 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学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院团组织的指导；

(二) 学院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研究生）行使权利的最高机构。学院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研究生）委员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别为学院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分别受校学生（研究生）委员会、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三) 学院学生（研究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

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研究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由各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制定；

（四）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对班委会发挥直接指导作用。

第二十条 班委会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班级团支部和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共同指导。

##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

第二十三条 学生骨干任职第一个月为试用考核阶段，该阶段结束后通过学生骨干监督考核机制进行考核评议。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4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5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

超过 8 人。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研究生会）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秉持因事用人、事完人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且无不及格情况。

## 第六章 会徽、会旗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会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以三只相互紧握的手为主体，体现了学生会“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蓝色齿轮代表了我校军工背景和特色；环内上方是“西安工业大学”英文大写，下方是“西安工业大学”宋体文字。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会旗由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会徽及“西安工业大学”的中英文两部分组成，会徽位于会旗中央，中英文对齐置于会徽正下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获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级组织在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原则上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 1. 学生会

<b>主席团</b> 共 4 人		
<b>办公室</b> 共 8 人	<b>文体活动部</b> 共 7 人	<b>权益服务部</b> 共 7 人

#### 2. 研究生会

<b>主席团</b> 共 4 人			
<b>办公室</b> 共 9 人	<b>文体活动部</b> 共 9 人	<b>权益服务部</b> 共 9 人	<b>学术部</b> 共 9 人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1. 学生会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	是否存在课 业不及格情

					所属专业人 数)	况
1	冯义涛	共青团员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学院	2022	25/270	否
2	鄂思羽	中共预备党员	文学院	2021	25/125	否
3	刘羿志	中共预备党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12/162	否
4	黑亚楠	中共预备党员	基础学院	2021	4/90	否
5	刘泽旭	共青团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 院	2022	1/29	否
6	王馨蕾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5/95	否
7	王静	共青团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学院	2022	27/231	否
8	郭俊男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2	6/63	否
9	郑嘉和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3/338	否
10	廖园园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	27/180	否
11	李勍渝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2	毛振艺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3	赵博阳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4	张意茹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5	李雅坤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6	朱书辰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7	杜宇天野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8	王锦华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19	王睿琪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0	雷超宇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1	朱晋辉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2	董琪轩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3	张俊贤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4	杨勇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5	张宏宇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26	张子一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3		

## 2. 研究生会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李星元	中共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2	权程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3	何小龙	中共党员	文学院	2022级	
4	李豪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5	梅雨荷	预备党员	文学院	2022级	
6	杨明慧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3级	
7	刘荀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3级	
8	连扬志	中共党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9	康佳伟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10	田佩超	中共党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11	张渊星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12	李品洁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3级	
13	陈卓	中共党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14	薛晓爱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2级	
15	郭志诚	预备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16	鲁天旭	共青团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3级	

17	张国栋	中共党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级	
18	莫傲东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19	赵欣妍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20	姜佳瑶	中共党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21	张庆文	中共党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3级	
22	张森森	中共党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23	杨洋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1级	
24	魏国鑫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25	赵奕然	中共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3级	
26	王特特	中共党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27	吴鸿基	中共党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28	孟永强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29	张云淞	中共党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级	
30	卢夏源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3级	
31	张静	中共党员	文学院	2023级	
32	王益清	中共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2级	
33	方晔	中共党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级	
34	余娅婕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35	朱鹏飞	中共党员	光电工程学院	2023级	
36	何滨江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级	
37	袁天龙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2级	
38	刘璇	中共党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3级	
39	李昕悦	中共党员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级	
40	杨艳姿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的相关要求，强化“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工作宗旨，培养品学兼优、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队伍，规范选拔和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先锋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和谐有序开展，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二）竞聘范围面向西安工业大学2021、2022级全体学生，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均可参与竞聘。

（三）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进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较高的思想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意识和认真的工作态度。

（四）能够较为熟练地操作办公自动化软件。

(五)素质高，思想品德端正，有较强的社交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正确行使权力，以身作则，有全局观念，责任心强，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六)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突出，在校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 **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次代表大会暨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届委员会、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及主席团，大会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

**第三条** 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次代表大会、西安

工业大学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方法，选票上所列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第五条** 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6名，应选名额21名，差额5名；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9名，应选名额18名，差额1名；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5名，应选名额4名，差额1名；西安工业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3名，应选名额11名，差额2名；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5名，应选名额4名，差额1名。

**第六条** 大会选举时，实际到会正式代表人数达到应到会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进行选举。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代表应视为缺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填写选票和投票。

**第七条** 选举人有权对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对同意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对不同意的，在其姓名的上方空格内划“×”；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将其姓名填写在选票对应栏的空格内，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每张选票同意当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作废。划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划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八条** 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

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九条**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以得票数多少取足应选委员人数；若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代表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依次取足应选人数为止；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就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超过不足名额1人的数额，确定候选人再进行选举。

**第十条** 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共32名，其中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酝酿提名，并经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共青团委员会、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主席团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大会选举只在会场设置4个票箱，不再设置流动票箱，请假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选票；清点结果若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

**第十三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大



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选举中，如果发生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处理方案。

##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1日，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次代表大会暨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在未央校区图书馆报告厅召开。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85名，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45名。

新闻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7p66rIbNlIu-NmRCmFDc>

[Pg](#)

### 会议现场照片





## 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次代表大会暨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日程安排

时 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参会人员	主持人	地点	
5月31日 (周五)	16:00 — 17:00	预备会议	1. 宣读大会须知 2. 听取筹备工作报告 3. 审议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4. 审议团费收支和管理情况审查报告(草案) 5.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工作报告(草案) 6. 审建议名单 8. 审议正式大会议程(草案) 9.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10. 介绍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 11. 介绍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届学生会委员、第四届研究生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	正式代表	程丹	图书馆报告厅
	17:00 — 17:30	各代表团分团会议	1. 分组讨论工作报告 2. 分组讨论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	正式代表	各代表团团长	详见会议手册
	17:30 — 18:00	团代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团代会主席团	牛迎宾	图书馆第二会议室
		学、研代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的汇报 2.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3.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	学、研代会主席团	姚俊龙 雷帅	图书馆第一会议室
6月1日 (周六)	8:00 — 8:30	代表团集合	正式代表	王晶	图书馆报告厅	
	8:40 — 9:00	合影(经纬广场)				

6月1日(周六)	9:00—9:30	大会开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li> <li>2. 陕西省学联代表致辞</li> <li>3. 兄弟高校团委代表致辞</li> <li>4. 校领导讲话</li> <li>5. 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讲话</li> </ol>	嘉宾：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学院团委书记、正式代表	牛迎宾	图书馆报告厅
	9:30—11: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第七届团的委员会工作报告</li> <li>2. 听取第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li> <li>3. 听取第三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li> <li>4.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li> <li>5. 大会选举：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届委员会；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li> </ol>	正式代表	程丹	图书馆报告厅
	11:30—12:30	各代表团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讲话精神</li> <li>2. 审议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li> </ol>	正式代表	各代表团团长	详见会议手册
	12:30—13:30	休会				
	13:30—14:10	团代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的汇报</li> <li>2. 讨论并提交大会决议（草案）</li> </ol>	团代会主席团	牛迎宾	图书馆第二会议室
		学、研代会主席团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的汇报</li> <li>2. 讨论并提交大会决议（草案）</li> </ol>	学、研代会主席团	姚俊龙赵瑶	图书馆第一会议室

	会议				
14:30 — 15:30	大会 闭幕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li> <li>2. 宣布选举结果</li> <li>3. 宣读倡议书</li> <li>4. 校领导讲话</li> <li>5. 大会闭幕, 奏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li> </ol>	正式代表	程丹	图书馆 报告厅
15:30 — 16:30	第八届 委员会 第一次 全体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选举办法</li> <li>2. 审议监票人、计票人推荐名单</li> <li>3. 选举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第八届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li> <li>4. 宣布选举结果</li> <li>5. 新当选团委书记发言</li> </ol>	第八届 委员会 全体 委员	程丹	图书馆 第二 会议室

##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一、总则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选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 二、代表条件

（一）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在册本科生。

（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责任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四）与同学群体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同学的拥护与信任，乐于为同学们服务，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备一定参政议政能力，能够较好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六）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校党委、省学联

批准，确定西安工业大学第十一次学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185名，约占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另有列席代表若干。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25%，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详见附录1），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0%。学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校学院数量的2倍。

#### 四、代表选举办法

##### （一）代表产生办法

学代会代表酝酿推荐工作，由校内各学院学生会负责，共计14个选举单位。

##### （二）代表产生程序

###### 1. 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组织学生会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与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按照多于本选举单位选举代表名额20%的要求，提出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送至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学生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至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 2. 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学代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 3. 选举产生代表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各选举单位方可选举正式代表，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参与正式代表选举的人员组成由各选举单位负责，名额分配应满足：覆盖学院所有班级团支部（至少 1 人）、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 40%，女性代表不少于 25%。在此次选举结束后，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公示，公示结束后，选举单位应及时将学院学生代表登记名册（附件 2）、学院学生代表个人信息登记表（附件 3）及学院学生代表构成汇总表（附件 4）交至学代会筹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 （三）代表选举细则

1. 代表正式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所有学生会



组织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位代表在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2.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同意的画“×”号，弃权的画“△”。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每张选票上的赞成票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所规定选举委员数，选票方为有效；超过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3. 学代会选票上盖有“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 （四）代表选举结果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的半数（含半数），方可当选。若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的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再次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

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委员名额。

#### （五）代表选举注意事项

1. 学院学生代表会应设立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主要由院团委、院学生会主要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会前筹备、大会主要工作人员的任免、会议主持和会后材料整理汇总及上报。

2. 学院学代会选举分别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视学院代表大会规模确定。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酝酿推荐，预备会议审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对选票进行统计。

3. 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投票前，投票箱要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当场检查后，才能加封启用。投票时，按监票人、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重新选举。

4. 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分别签名，由总监票人分别向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5. 本选举办法经学代会筹委会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

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学代会筹委会裁定。

## 西安工业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一、总则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选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 二、代表条件

（一）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在册研究生。

（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责任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四）与同学群体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同学的拥护与信任，乐于为同学们服务，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备一定参政议政能力，能够较好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六）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联学生

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校党委、省学联批准，确定西安工业大学第四次研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45)名，约占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百分之一)，另有列席代表若干。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0%。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校学院数量的2倍。

#### 四、代表选举办法

##### (一) 代表产生办法

研代会代表酝酿推荐工作，由校内各学院学生会负责，共计12个选举单位。

##### (二) 代表产生程序

###### 1. 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组织学生会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与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按照多于本选举单位

选举代表名额 20%的要求，提出研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送至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研究生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至研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 2. 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研代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 3. 选举产生代表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各选举单位方可选举正式代表，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本选举单位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研代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公示，公示结束后，选举单位应及时将学院学生代表登记名册、学院学生代表个人信息登记表及学院学生代表构成汇总表交至研代会筹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 （三）代表选举细则

1. 代表正式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所有研代会组织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位代表在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

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2.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同意的画“×”号，弃权的画“△”。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每张选票上的赞成票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所规定选举委员数，选票方为有效；超过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3. 研代会选票上盖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 （四）代表选举结果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的半数（含半数），方可当选。若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的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再次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委员名额。

### （五）代表选举注意事项

1. 学院研究生代表会应设立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主要由院团委、院学生会主要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会前筹备、大会主要工作人员的任免、会议主持和会后材料整理汇总及上报。

2. 学院研代会选举分别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视学院代表大会规模确定。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酝酿推荐，预备会议审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对选票进行统计。

3. 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投票前，投票箱要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当场检查后，才能加封启用。投票时，按监票人、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重新选举。

4. 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分别签名，由总监票人分别向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5. 本选举办法经研代会筹委会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研代会筹委会裁定。

#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贯彻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履行好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职责，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级学生会述职评议会的组成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干部，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的组成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干部，研究生代表。

**第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大会每学期一次，在学期末最后一月内召开。

### 第三章 评议内容

**第四条** 主要围绕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业情况，工作成效和纪律作风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地综合评议。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



日常考评的内容包括个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学生骨干的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五条** 述职评议等级分为代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六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述职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第四章 评议结果

**第七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4）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5）其他应当阐明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评议结果应用。评议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评价、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职尽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程丹	是	
学生会（研究生会） 组织秘书长	夏开成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省学联秘书处  
邮箱 [sqxzsxxl@163.com](mailto:sqxzsxxl@163.com) 反映。